

淄博市张店区信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张店区信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26 号；邮编：255020；联系电话：0533-2868600；邮箱：zdxqxfjbg@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淄博市张店区信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信访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扎实有效地开展。

（一）利用多种渠道及时主动公开政务信息。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淄博市张店区信访局共公开政务信息 29 次（条）。其中履职依据 1 条、领导信息 1 条、行政权力 1 条、建议提案 1 条、财政信息 5 条、政策解读 1 条、人事信息 1 条、业务动态 17 条、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1 条。开通张店信访微信公众号，年内共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80 余条。

（二）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办理依申请公开。针对工作人员对于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和理解水平还存在不足的现状，对受理程序、性质界定、答复规范等进行了专门的学习，切实提高

申请公开办理的工作能力和水平。2022 年度淄博市张店区信访局无依申请公开的信息。

（三）严格落实责任制，提高政府信息管理能力。2022 年以来，为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推动政务公开不断向纵深发展，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于建立公正透明的行政管理体制，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利的要求，经局领导班子研究，制定了《张店区信访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更新了主动公开目录，调整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全面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督促具体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按照时间节点，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并对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核，确保政务信息公开规范、有序、真实、全面、安全。

（四）立足自身实际，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通过“融公开工作台”开设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等五大板块公开业务信息，并落实专人认真做好专栏的日常维护工作。建立张店信访微信公众号，同步发布政务信息，方便信息查询。在接访大厅 LED 显示屏循环播放《信访工作条例》《区级领导公开接待群众来访安排表》等信息。

（五）充实公开队伍，完善监督保障。一是根据任务分工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二是严格落实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上级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文件、领导讲话、政策法规等内容进行集中学习。三是注重政务公开传帮带工作，及时发现有潜力有能力的新同志，充实队伍，为更好开展工作打好基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公	法律服	

		企业	机构	益组织	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公开信息内容比较单一，主要以业务动态和财政信息为主。改进措施：切实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作用，经常性组织讨论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学习相关单位的好的做法，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开通微信公众号等形式，不断丰富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提高公开质量。

二是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主动。改进措施：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定期研究和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问题，指定专人负责更新网站内容，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具体工作人员责任心、提高工作能力，主动向领导小组汇报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相关负责人要主动过问、发现问题、督查整改，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2022 年度淄博市张店区信访局无依申请公开的信息。
2. 2022 年度张店区信访局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1 件，留作参考。

3. 为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开通张店信访微信公众号、充分利用现有硬件设施及时主动公开群众关切的政务信息，取得良好效果。

4. 严格《2022年淄博市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制定局年度工作方案，按照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从工作任务、协同配合、对标学习、工作保障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对照《2022年淄博市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提出的重点任务，对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系统全面梳理，形成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